

阿曼最新《国家审计法》的主要内容及其参考借鉴

更新日期: 2004-7-20 15:55:04 信息来源: 王刚 编译 字号调整: 大 中 小

阿曼最高审计机关是根据1991年第129/91号法令成立的政府审计总秘书处(The Secretariat General for State Audit)。阿曼《国家审计法》于1991年颁布。2000年7月,阿曼颁布修订后的《国家审计法》,决定将政府审计总秘书处建成由部长级主席领导的独立机构。该法分为定义、政府审计机关及其目标、政府审计机关内部结构、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对象、职责、年度报告、财经违法行为、财经法律法规等,共8节27条。该法的以下内容,可供我们在修改审计法时加以参考。

一、明确规定审计目标

该法明确最高审计机关的目标如下:一是维护国家公共资金安全,同时,对这些资金,基于手工和信息技术的内部控制制度、程序,以及它们是否符合法律、财务规章和人事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况提供合理保证;二是依据法律披露被审计单位的财务违规情况;三是关注目前正在实施的财经、人事法律、规章制度的缺陷与不足,并提出纠正建议;四是依据法律评价被审计单位的效益,确保资源利用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果性。

二、独特的员工职别与行为制度

该法除规定设立最高审计机关主席、副主席以外,还对员工职别做出了规定,将机关专业技术人员称为成员(member),机关行政管理人员称为雇员(employee),成员、雇员实行不同的级别、薪酬和级别薪酬增加制度。

该法规定,副主席、专业技术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从事以下活动是非法的:一是在公共权力机关、事业组织或公司的管理委员会任主席或成员;二是将其在审计机关的职责,与一些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职责相冲突部门的职责混同起来;三是从事商业或职业活动;四是从被审计单位接受现金或非现金礼品、报酬。副主席、技术人员或行政管理人员任命后,每5年和离任时,都要声明其可移动和不可移动资产的详细情况和来源,包括自己名下或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下的财产。这些声明应予保密,任何人未经主席的同意不能获得。

三、明确了审计机关的具体职责范围

该法规定,最高审计机关实施以下三项审计:一是包括会计和法律方面的财务与合法性审计;二是效益审计和计划实施情况的复核;三是与财务违法有关决定的复核。

在承担职责过程中,最高审计机关应开展以下工作:一是审计收入和支出、收付款记录相关的账目,并核实这些财务处理是否符合当前的财务法规,包括复核调整账目,核实所有项目都有适当的文件支持;二是检查人事相关决定,目的是保证符合预算、法律、规章和财务制度;三是检查仓库、车间、工厂和农场的活动,以及其他类似活动;四是复核贷款、预付款、投资和信用透支;五是在财政年度末,审计所有被审计单位的决算账目,以及国家年度账目,在账目呈送财政事务理事会前,向财政部提交必要的纠正意见和建议,最终将这些意见和建议提交国王苏丹;六是跟踪发展项目的实施,评价行政管理和经济实体使用预算资金的效益,确保支出的发生在时间跨度以内,其方式依照发展项目的规定,另外,最高审计机关也应跟踪和评价这些实体的结果,保证资源利用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果性。

四、参考

审计活动应以国际会计准则和公认会计原则

根据该法的相关规定，对于审计范围内的公共权力机关与事业组织、其他公共实体，养老金、私人单位与事业组织，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司，审计活动除以被审计单位相关财务规章为参考以外，应参考国际会计准则和公认会计原则。

五、审计

审计工作可取得外部人员支持，也可委托外

该法规定，最高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时，可以取得其他单位或事务所的专家和专业人员的支持，如必要，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支付费用。

对于公共权力机关与事业组织、其他公共实体的审计，以及由政府或其他由最高审计机关审计的任何单位所担保，或给予经济援助的国内养老金、私人单位与事业组织的审计，最高审计机关可以委托给外部审计师审计，并决定其审计范围。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费用。审计师将审计报告送交相关单位前，应提交最高审计机关征求意见。

六、明确规定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

该法规定最高审计机关应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，包括以下内容：一是根据本法所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以及针对这些行为的意见和惩处措施；二是最高审计机关对政府年度账目、各部及其他政府实体年度账目的调查意见；三是最高审计机关对公共权力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公司财务报告的调查意见；四是对被审计单位效益和发展项目的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价；五是对现行的财务法律、规章、记录、制度等的充足情况，财务人员适任情况的调查意见；六是财政年度末审计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事项。

七、明确规定财务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

该法规定以下情况视为财务违法行为：一是不符合本国当前正在实施的法律、规则、规章条款的行为；二是不允许依法并有权的最高审计机关成员复核底稿、文件、记录和其他文书，或者是向他们提供错误的信息资料；三是蓄意、因疏忽导致资金违法支出、财务权利的丧失、对本法所指的实体造成损害、直接导致或诱致发展项目实施延迟中的任一行为；四是在政府机构或者半国营机构工作的官员利用职权的自利行为，或者是目的在于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而施加影响的行为；五是没有有效正当的理由，对最高审计机关的调查或信函不做出反应或推迟反应，延迟或推迟的答复视同没有做出反应。同时，该法有关条款还规定了对财务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程序和措施。

[关闭窗口](#)

Copyright 2006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审计学会 版权所有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邮政编码：100086

信箱：shenjixuehui@sina.com 电话：010-82199815

京ICP备05034045号